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2.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元/股（含），为了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